

附件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书

_____（行政相对人名称）：

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下达的_____（处罚决定书文号），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/特殊行政处罚，所属领域为食品/药品/特种设备/安全生产/消防领域（仅特殊行政处罚需注明所属领域）。根据《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建立行政处罚和信用修复“两书送达”机制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1.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“信用中国”和地方信用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年。公示期内可能会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。三年公示期届满后，相关处罚信息自动停止公示。

2.你单位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规定义务、纠正全部违法行为前提下，可于最短公示期3/12个月后（一般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，特殊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12个月）申请信用修复，提前终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。

3.具体修复流程请登录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信用中国”官方网站，点击首页右侧的“信用修复”按钮，在新页面点击“流程指引”，按照相关步骤提交相关材料**免费**申请信用修复；如符合要求，7个工作日内将完成修复，相关处罚信息将提前终止公示。可通过查询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修复进度。

本执法机关咨询电话：

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咨询电话：0898-